

北海文史

第五辑

“考证与商榷”

1936年“北海事件”记略

前 记
史 泰

1936年北海市发生一起震动中外的大事，即日本人、“丸一洋行”老板中野顺三为不知来历与不明身份的便衣人员所刺杀，史称“北海事件”。半个世纪以来，对这一事件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事件真相，刺杀人的真面目更淹没在一派臆测猜想的迷雾之中。笔者1981年与党史同仁揭开这片迷雾，分别编有事件专辑及作专文叙述。岂料辛劳的成果却为沽名钓誉者轻易窃去，大言不惭登载于广西文史1982年十三辑上——此举为史家所鄙，本人亦厌倦笔墨官司。筵至今日，从历史的高度俯视这一半个世纪前的地方大事，将内情披露于世，一可告慰先人（先父1968年首次将此事撰写专文载广东文史十四辑），二可辨修史者与剽窃者之真伪。

1936年两广“六一事变”后，8月上旬，原十九路军负责人蔡廷锴、翁照垣等分别在香港大众日报、珠江日报、广西日报同时发表恢复宣言，在南宁成立十九路军总指挥部，蔡廷锴任总指挥，恢复三个师的编制，以翁照垣、丘兆琛、区寿年为60师、61师、78师师长，大举招募散处广东各地的十九路军旧部，同时补充大量的广西新兵。

8月下旬，60师翁照垣部经玉林、博白直下钦廉，趁粤西南无粤军驻防之机抢占这块地盘。23夜60师区海文营经急行军连夜进驻北海市。进驻后即由师部委派市长，制订市政方案，并发动地方民众尤其是青年学生从事反蒋抗日宣传活动。

8月24日，翁照垣到市政局，召见北海商会主席陈寿卿，询问日侨中野顺三情况，令商会劝其离境。商会陈主席即派该会庶务员吴汉昭前往“丸一洋行”

通知中野离境。与此同时，师部在北海秘密成立刺杀审野顺三行动队。行动队由七人组成，均为十九路军旧部，其中师部派出两人，机枪营五人，由副营长带队，便衣打扮，配短枪与匕首，由于是高度机密的行动，只是由翁的亲信、师部秘书张梅生和丘东平等参与组织。

8月28日，翁又派驻军区海文营长催问商会主席陈寿卿，着其再次派入敦促中野离境。中野本已同意择日离境，但一则家眷牵累，二则财产不放心，三则须联系突通船只，故一直来去；而洋行已闭门歇业多天。

9月3日，晚八时左右，60师便衣队一行七人来到丸一洋行，拍门诡称买药，待店门一开，便衣队即涌入，以手枪逼住中野家属，查找中野本人，中野长子中野清乘乱从屋后跳下海滩逃走。便衣队在楼下未见中野，三人即上楼用匕首将审野刺死。便衣队完成刺杀中野任务后即离去，中野家属即往公安局报警。北海公安局巡官郝叔修与警员至中野被杀现场查验，派员辑凶，保护中野遗属。

9月4日上午，合浦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余睿英、北海法国医院医师吴士规往“丸一洋行”验尸及询问中野被杀情况，以密呈方式(当时北海与广州电讯中断)报告广东高等法院及第二分院；合浦县政府亦发出通缉令；缉拿凶手。

同日，炳长翁照垣假作不知内情，令师政训处长陈汉流拟出向外发布之文稿，称中野之死为“群众激于义愤所杀”。中野被杀消息传出后，广西李宗仁即来电询问事件真相，各地亦纷纷来函打听，均不得要领。

9月8日上午10时，蒋介石在广州黄埔行营召见外交部驻两广特派员刁作谦及其秘书凌士芬，了解中野顺三被杀案。刁作谦答复尚未接到有关报告，蒋令刁速与驻广东第四路军总司令余汉谋联系，必要时即派员前往北海调查。

由黄埔行营出来，刁、凌衔蒋令即往见余汉谋；余告知已接广西李宗仁电报，均未悉详情，望李就近调查。

是日下午，日驻香港副领事中村往见刁作谦，质询中野被杀案，威胁翌日派员乘飞机赴北海调查，为刁所劝止后又扬言派军舰前往，并要晋见广东省主

席黄慕松。司令凌士芬陪同日领事往见黄。后决定双方各派员乘已方军舰前往北海调查。

9月9日晨，日军舰“嵯峨号”由黄埔起航赴香港，准备开往北海。

下午，以凌士芬为全权代表，率领第四路军科长沈铎、省府科长杨秉离、江防司令部参议张忠炳、经理班即经、尹毓蕃及排长班长士兵8人，乘仲元号军舰至黄埔港，转登“福海号”军舰。下午五时“福海号”启航赴北海，抄直道、涉险滩暗礁，经64小时航程，先日舰“嵯峨号”之前到达北海港锚地。凌即与随员乘汽艇准备登岸调查。驻军60师早已严阵以待，沿岸设防，架枪相向，迫令凌等回舰，后派60师政训处长陈汉流、秘书张梅生登舰与凌洽商调查事宜。下午一时凌等登岸、驻军发动学生市民举行声势浩大的抗日反蒋示威游行，手持标语，高呼口号，以此作为与凌士芬的“见面礼”。凌士芬等先至税务司署，时示威群众已包围该署。后转至市政局，由60师参谋长丘国珍、代理合浦县长林宗汉出面接见，设茶点招待。驻军态度仍不许日调查员登岸，若日舰入境将加以炮击。双方会谈时，尾随之群众将市政局团团围困，并纷纷向凌士芬提出尖锐的质问，呈递请愿书要求北上抗日，停止内战，一致对外；并欲强拉凌等参加抗日反蒋示威游行。鉴于民情激愤，驻军及地方政府又不取合作态度，凌士芬只得草草结束调查返航。傍晚“福海号”启碇开返广州，刚出北海港正遇上己方军舰“应瑞号”，该舰陈舰长告知日舰“嵯峨号”已至，果然日舰尾随而至，各舰均停行，日方调查员户根木长之助、松浦弘人与日领事馆侍从武官登“福海号”，凌士芬将即日登岸调查之困难情形其实相告，苦苦劝止日方匆匆促登岸以免事态扩大，日方应允。当晚7时15分“福安号”驶离北海。

9月15日，凌士芬返抵广州，正拟向蒋介石面告调查精况及请示下一步行动的指示，得知李宗仁已下令60师从北海撤退，加上日方多次催促凌再往北海调查，凌衔令再赴北海。

9月16日凌士芬乘车往香港，准备再登“福海号”。

9月17日晨“福海号”再赴北海，19日上午八时驶抵冠头岭外海面。

9月19日，日驻广东总领事中村为“中野”案抵广州拜会广东省主席黄慕松、广州市长曾养甫、外交特派员刁作谦。“福安号”驶抵北海时我舰“通济号”及日舰“嵯峨号”均已泊于冠头岭外海面。凌士芬登“嵯峨号”与日舰长官阪及日调查员户根、松浦交换意见。下午五时半日方回拜凌士芬。

9月20日，余汉谋令粤军巫剑雄、谭邃两师向钦廉推进。

9月21日，粤军159师(师长谭邃)先头部队由中校参谋倪鼎坦率领抵北海，与60师举行交接防仪式后，60师撤往合浦总江口一带暂驻。

9月22日上午，日军巡洋舰“球摩号”、一等驱逐舰“太刀风号”、二等驱逐舰“若竹号”、“刈萱号”、“朝歌号”、“芙蓉号”共六艘自海口开抵北海，进行武装讹诈。

上午10时，北海港务局长斯宾塞(美籍)、159师参谋长许让玄、北海区长刘瑞图三人登“福安号”磋商调查事项。决定只准日舰“嵯峨号”一艘驶入北海港锚地，并要日方将登岸人员名单报送我方，按指定地点时间登岸，不得携带武器及照相机。

下午2时，“福安号”与“嵯峨号”驶至地角海面。中日双方为登岸调查频繁磋商，日方对中方提出的条件讨价还价，最后终于同意我方的条件。

是晚，凌士芬为摸清北海地方情况，单方登陆调查，打听中野尸葬地及其遗属去向，获知分局巡官郝叔修为中野案件经办人，特予召见，郝答应帮忙查找中野家属。为便于翌日调查，凌士芬将随员班即经留下，深夜凌始返舰。

23日上午8时，中方调查人员凌士芬、杨秉离、尹毓蕃及武装人员七人；日方调查员户根木长之助、松浦弘人、粤语翻译久田幸助、胜间田义久、送官罔田芳政、滨崎静夫调及海军大佐须贺彦次郎、海军中佐小田胜清等八人共同登岸查。其时日舰派出数百名武装士兵乘橡皮舟欲强行登陆，159师亦不示弱，声言如越界登陆即武力还击，日军退。登岸后先至“丸一洋行”(又称“丸一药房”，门牌为珠海中路90号)查看现场。经中方同意，日方在中野住处收去中野遗物有“丸一洋行”日记三本，书信七封及红、白色台布各一面，我方一一

登记，日方给出收据。

上午11时至爱生院墓地，开棺检验中野尸体，日方请求我方代为将中野遗体火化。

与此同时，郝巡官经半天奔波终于把躲匿散处予合浦南康的中野遗属找到并接回北海。

下午二时，中日双方调查员至市政局，对中野家属及我方有关人员一一讯问并记录口供。

下午四时调查结束，中日调查人员各返己方军舰。

晚上凌士芬再登岸拜访155师师长谭邃及许让玄参谋长，继续协商次日调查事。

24日，中日双方再登岸调查，亦先至“丸一”。此时中野骨灰两瓶送至，分别交中野遗属及日调查员。在洋行与郝叔修，在商会与主席陈寿卿、地方法院廖介和院长、首席检察官余睿英等分别谈话并作记录。下午二时再至“丸一”，日方将中野家属带返舰上。随后中日首席调查员至海关税务司署约见外籍人士多人，谈话均作记录。晚六时半调查结束。

是晚七时半“嵯峨号”等七艘日舰驶离北海。

9月25日，凌士芬第二次来北海调查工作结束，下午二时乘“福海号”离北海返广州述职。

12月30日，中日两国政府外交部为“北海事件”互致外交照会。

中方照会称：“北海地方情形特殊，又因事起仓卒，关系当局虽有相当措置，保护究有未周，惟当时警备人员翁照垣、立国珍等，早经遣散，北海公安局长陈镇亦已去职，无从另予处分；本事件元凶犯，业已视情节之轻重，分别予以处分。中国政府对于该日商之遗族，给予抚恤费三万元。”

日本驻华大使川越茂复照称“中国政府给该日商遗族之抚恤费计中国国币三万元，亦已由本馆收到，现日政府认为本事件已经解决。”